

关于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本基金存续期内的每第二、第四、第六(以此类推)第 2N 个运作周期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如遇本基金份额支付日或自由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份额支付日或自由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为本基金本次份额折算的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 = 折算基准日的基金净资产 /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总份额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的份额数 × 折算比例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